

债券简称：23 青城 11

债券代码：240315.SH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1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405 号）。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14,899,871.09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85,429.62 万元、54,538.91 万元和 72,608.2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4,192.27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4、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

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7、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从而承受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8、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90%-3.90%。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1、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

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7、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青岛城投集团、城投集团、集团	指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16.1亿元（含116.1亿元）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首日	指	即2023年11月23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主体：**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规模及分期情况：**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16.1 亿元（含 116.1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4、**债券期限：**3 年期。
-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

销。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2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足额按时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90%-3.9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T-1 日）15:00 至 18:00 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需正确填写《申购申请表》。填写《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3）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申购申请表》（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1) 附件一《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3)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56162085 分机号 90007；

备用传真：010-56160142；

备用邮箱：bjjd07@csc.com.cn；

咨询电话：010-56051402；

联系人：贺凌波、尹力、林坚。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

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23 日（T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4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1）附件一《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3)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56162085 分机号 90007；

备用传真：010-56160142；

备用邮箱：bjjd07@csc.com.cn；

咨询电话：010-56051402；

联系人：贺凌波、尹力、林坚。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六)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3 青城 11 小公募公司债缴款”字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41601040017069

大额支付号：10310000416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甲

法定代表人：李蔚

联系人：王帅、王祯、高绍伟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T2 写字楼

联系电话：0532-85907001

传真：/

邮政编码：2661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黄璜、王越、王润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10-56051951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陈捷、焦谊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2、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宇驰、王婧玉、李浩宇、唐艺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22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李利智、唐博睿、徐超、鲍勉、陈志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88085098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2

4、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人：李辉雨、张元魁、赵丰伟、胡一凡、高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一：

特别提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簿记结束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table><tr><td colspan="2">机构名称</td><td colspan="4"></td></tr><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营业执照号码</td></tr><tr><td colspan="2">经办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子邮箱</td></tr><tr><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传真号码</td></tr><tr><td colspan="2">证券账户名称（上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证券账户号码</td></tr></table>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3 年期 （利率区间：2.90%-3.90%） <table><tr><td colspan="3">申购利率（%）</td><td colspan="3">申购金额（万元）</td></tr><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table> <table><tr><td>主承销商</td><td>中信建投 （簿记管理人）</td><td>华泰联合</td><td>中信证券</td><td>申万宏源</td><td>东方证券承销保荐</td></tr><tr><td>分仓比例</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	中信证券	申万宏源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	分仓比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	中信证券	申万宏源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																																																
分仓比例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简称：23 青城 11，代码：240315.SH。 3、本期债券品种为 3 年期，申购利率区间为：2.90%-3.90%。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5:00-18:00 传真至 010-56162085 分机号 90007；备用传真：010-56160142；邮箱：bjjd07@csc.com.cn；咨询电话：010-56051402。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																																																					

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